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 1-8 月，本人作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行使权利，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姚林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 月生，江西财经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教授、会计师。1987 年至今，先后担任江西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6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没有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保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3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8 月 16 日召开的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 2023 年度 1-7 月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7 月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023 年度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姚林香	5	5	0	0	否	2

此外，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1次。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分别参加了各自任职下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审议结果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姚林香	3	0	0	1	通过

(二) 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情况
2023.3.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二、关于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宜的意见 三、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意见
2023.7.3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意见 五、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七、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

(三)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及相关部门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公司管理层也非常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使本人能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对任职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对《关于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了解与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根据国有企业管理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

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当地薪酬水平，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并经过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认真核实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人同意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

2、报告期内，对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同意提名毛勇先生、余永安先生、杜增龙先生、罗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报告期内，对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同意提名朱星文先生、段卓平先生、易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本人同意公司2023年度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六）利润分配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本人认为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待发行上市完成后再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监管要求实施利润分配的分配预案，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科创板IPO所处阶段及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提出的，满足公司发展实际需要和上市后新老股东回报合理需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因此，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上市后，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信息符合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要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框架，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制度规范，保持内控体系良好运行，有效提升了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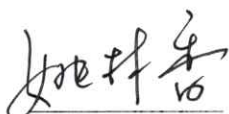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忠实勤勉的履行各自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推动了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本人陪同公司一路走来，见证了公司一步步发展壮大，公司生产经营条件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公司业务及产品成功升级换代，公司经营业绩连创新高，在职期间公司登陆科创板挂牌上市，成为江西省国资系统第一家科创板上市公司，在公司股东、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有力支持和配合下，顺利完成了履行并完成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最后衷心地祝愿公司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人将在公司年度董事会上提交《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委托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代为述职。

独立董事：

姚林香